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德邻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委托贷款等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在 2015 年中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务

实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